

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

民國92年7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3年9月17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3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9月11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95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月8日學術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電子工程研究所（以下稱本所）為考核博士班研究生在學科訓練上之水準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學科考試每年分別於六月及十二月之第四個星期各舉行一次，每次考試前二個月受理申請，前一個月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。

第三條 考試科目（每科滿分以一百分，及格以七十分計算）之選考科目如下：

資料壓縮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數位影像處理、類比積體電路、VLSI 系統設計、VLSI 測試理論、VLSI 元件設計與分析、VLSI 製程、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佈局設計、半導體元件物理、圖形理論、圖形識別、高等演算法、固態物理、近代物理、量子力學、晶片故障分析技術、數位通訊、天線工程、計算機網路、高等電磁學、行動通訊、微波工程、嵌入式系統設計、深度學習、人工智慧導論、機器視覺、雲端資料庫應用、物聯網技術與應用、電子陶瓷、自動光學檢測、微感測器及感測電路設計、薄膜工程。

第四條 每位研究生資格考試共選考四科。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（指導教授未定者，由所長簽名，同意後可提出申請。）

第五條 每位研究生於第一次參加考試時，必須決定選考科目，選定之後不能更改，且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。超過時由指導老師向學術委員會申請延長，每次延長一學期，專職生（Full Time）至多不得超過四年，兼職生（Part Time）至多不得超過五年。

第六條 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由本系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。資格考試及格後之下一學期起方准申請畢業論文口試（已達最後修業期限者可於當學期提出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